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 
152號

承辦人：陳宗聖

電話：037-730353 分機 268

傳真：037-728372

電子信箱：jackychen19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殯管字第11000115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  
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  
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  
會議決案(110年7月23日後鎮代(二十一)會字第1100000322  
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鎮里辦公室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、本鎮殯葬管理所

